

赛罕区后巧报路、敕勒川大街2处积水点改造工程前期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GWZ-2025092601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 呼和浩特市, 赛罕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赛罕区后巧报路、敕勒川大街2处积水点改造工程前期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93万元, 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赛罕区后巧报路、敕勒川大街2处积水点改造工程前期咨询服务。(详见采购文件)。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赛罕区后巧报路、敕勒川大街2处积水点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; 赛罕区后巧报路、敕勒川大街2处积水点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及技术服务; 赛罕区后巧报路、敕勒川大街2处积水点改造工程地勘及测绘服务; 赛罕区后巧报路、敕勒川大街2处积水点改造工程物探服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赛罕区后巧报路、敕勒川大街2处积水点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;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技术力; (4) 有法缴纳税收和保障资的好记;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 2.供应商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。3.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[注册咨询工程师(投资)职业资格]且在本单位注册。4.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; 5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【2】赛罕区后巧报路、敕勒川大街2处积水点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;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技术力; (4) 有法缴纳税收和保障资的好记;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 2.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; 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
【3】赛罕区后巧报路、敕勒川大街2处积水点改造工程地勘及测绘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;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技术力; (4) 有法缴纳税收和保障资的好记;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 2.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【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】资质或【工程勘察专业类(岩土工程)乙级】(含)以上或【工程

勘察专业类(岩土工程勘察)乙级】(含)以上资质。3.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且在本单位注册。4.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;5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【4】赛罕区后巧报路、敕勒川大街2处积水点改造工程物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(3)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2.供应商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(岩土工程(物探测试检测监测))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综合甲级资质证书。3.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。4.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;5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从2025-09-27 09:00:00到2025-10-09 08:59:00。

获取方式:邮件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2025-10-09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:电子文件上传递交,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23楼2302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2025-10-09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: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23楼2302室。

七、其他

1.文件获取时间:从2025年09月27日09时00分到2025年10月09日08时59分,逾期不再受理;2.文件获取方式:邮件获取,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以下材料及《投标人登记表》发送至nmgwzzb@163.com,开标时须携带一式三份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。(1)企业营业执照副本;(2)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格式自拟,须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);(3)企业资质;(4)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;(5)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相关查询记录;(6)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的其他内容。;

公告发布媒介: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与哈达路交汇处西北侧

联系人：毕力格图

电话：15354893888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维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盈嘉国际9楼908室

联系人：卜利珍

电话：18647106947

邮件：nmgwzz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卜利珍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附件

投标登记表

招标编号	
项目名称	
标段名称	
投标人名称	
邮 编	
投标人详细通讯地址	
联 系 人	
手 机	
固定电话/传真	
E-mail （电子邮箱） （务必填写准确）	
开户行	
开户行账号	
报名资料附件	

